

附表五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本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錄取生姓名		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	行動電話	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【錄取科（組）名稱】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
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黎明技術學院

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115年 月 日

錄取生姓名		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聯絡電話	
		行動電話	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_____【錄取科（組）名稱】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
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黎明技術學院

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錄取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2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於115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12:00前，以傳真(02)2296-4276或E-mail傳送本校承辦人，並來電(02)2909-7811#1631確認。